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雅居樂」

## 雅居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83)

### 內幕消息 可能收購 目標公司 100%股本權益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 轉讓通知

於2017年4月5日，根據股東協議，目標公司向譽永（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交付轉讓通知，通知賣方有意出售目標公司的100%股本權益予第三方買方，代價為900,000,000美元，並乃按照轉讓通知所載的重大條款及條件進行。該出售一旦完成，將導致間接轉讓於冠金（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的30%股本權益予第三方買方。

#### 購買通知

於2017年4月19日，根據股東協議，譽永就回應轉讓通知而向目標公司交付購買通知。

購買通知的詳情載列如下：

於本公告日期，賣方合計持有目標公司的100%股本權益，後者則持有冠金的30%股本權益。由於目標公司為冠金的主要股東，而賣方為目標公司的聯繫人，因此賣方及目標公司均為附屬公司層面的本公司關連人士。

## 標的事項

根據購買通知，譽永通知目標公司其有意行使其於股東協議項下的權利，可能收購目標公司的 100% 權益，代價為 900,000,000 美元，並按條款及條件不遜於轉讓通知所載者(「可能收購事項」)。

## 具體協議

根據股東協議，譽永、賣方須於交付購買通知後 30 日內就可能收購事項以真誠方式磋商及簽立具約束力的買賣協議。

## 可能收購事項的其他重大條款及條件

倘賣方與譽永商定具約束力的買賣協議，則將於簽署買賣協議後 5 個工作日內向賣方支付 35,000,000 美元作為代價的一部份，而代價餘額將於可能收購事項完成時（並不遲於買賣協議簽立日期後 90 日）支付予賣方。

## 轉讓的理由及裨益

冠金及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開發本集團於中國海南省的旅遊地產項目(乃高檔度假及住宅開發項目)。董事認為可能收購事項倘落實，乃與本集團的主要業務保持一致。

董事會相信可能收購事項一旦完成，將加強本集團於中國房地產市場的地位。董事會認為可能收購事項將為本集團創造收入及為本集團帶來資本增值潛力。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購買通知所載條款及條件乃公平合理，而可能收購事項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由於購買通知項下擬進行的可能收購事項須待訂立具體協議後方可作實，故未必一定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購買通知」	指	根據股東協議由譽永向目標公司所發出日期為2017年4月19日的通知，通知其有意行使其於股東協議項下的權利，可能收購目標公司的100%權益，代價為900,000,000美元，並按條款及條件不遜於轉讓通知所載者；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雅居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2005年7月14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代價」	指	於買賣協議項下可能收購事項的總代價；
「冠金」	指	冠金投資有限公司，於2007年2月15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70%及30%股本權益分別由譽永及目標公司持有，及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譽永」	指	譽永房地產發展控股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賣協議」	指	由相關訂約方就可能收購事項將訂立的買賣協議；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東協議」	指	由譽永、目標公司及冠金於2008年6月30日訂立的股東協議，載列有關冠金及其附屬公司的訂約方各自權利及義務；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b>Crystal I Limited</b>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賣方合計持有100%股本權益；
「轉讓通知」	指	根據股東協議由目標公司向譽永所發出日期為2017年4月5日的通知，通知賣方有意出售目標公司的100%股本權益予第三方買方；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的法定貨幣；
「賣方」	指	<b>Jade VII, Inc.</b> 及 <b>SSF III Honolulu Holdings Limited</b> ，兩者均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工作日」	指	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或中國商業銀行按照法律或行政命令要求或規定暫停營業的其他日子以外的任何日子；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雅居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林炳玉

香港，2017年4月19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十三名成員組成：即陳卓林先生\*（主席兼總裁）、陳卓賢先生\*\*（副主席）、陸倩芳女士\*\*（副主席）、陳卓雄先生\*、黃奉潮先生\*、陳忠其先生\*、陳卓喜先生\*\*、陳卓南先生\*\*、鄭漢鈞博士#、鄺志強先生#、張永銳先生#、許照中先生#及黃紹開先生#。

\* 執行董事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